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編號：0322)

自願公告

本公司謹就有關涉及本公司存託憑證作業之若干新聞報道作出本自願公告。

此乃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關涉及本公司存託憑證作業之若干新聞報道。董事會願就該等新聞報道作出本自願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頂新」)通知本公司，頂新擬進行存託憑證作業，而頂新所持有之本公司部分股份將轉讓予台灣一所存託憑證機構，以向台灣投資者發行存託憑證。該存託憑證作業之詳情尚未落實。不能保證該存託憑證作業將會完成。該作業須取得多項批准及同意後方可完成，但未必會取得有關批准及同意。本公司將通知投資者有關本存託憑證作業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李長福及桑原道夫。

* 僅供識別